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16號

上訴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絲榆律師

黃敬唐律師

被上訴人 鄭雅珊

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員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9日所為112年度員簡字第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36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第三段所示之事項尚待調查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兩造於113年9月6日前，就下列事項，以書狀表示意見：

(一)兩造於110年6月8日簽立之租賃契約書，其中第7、8及25條約定之適用關係為何？

(二)本件有無前揭租賃契約書第25條約定之情形？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洪堯讚

法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05 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06 定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吳芳儀